

通过司法的社会动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政治功能及其对构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的价值

钱锦宇

摘要:作为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时期独创的司法经验和司法模式,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在于,在通过司法实现纠纷解决和追求公平正义的同时,向社会公众传递和塑造党的政治理念和价值观念,进而实现一种以政治整合为中心的社会动员,不断强化民众对党的执政认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现代价值,不仅在于其对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经验性支撑,更在于其内蕴着以“人民司法”为中心的一批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以及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司法为民”“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等为代表的重要司法话语的智识性要素,有力推动了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的构建,为党领导人民开创司法文明新形态奠定了坚实的智识基础。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社会动员; 群众路线; 自主司法知识体系; 人权司法保障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5.03.003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构建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同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我们自己的特色和优势。”^①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时期,就秉持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逐渐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独特司法道路。在很大程度上,中国司法制度的特色和优势,离不开红色司法基因的传承和红色司法血脉的赓续。

2024年是马锡五审判方式正式提出80周年^②。诞生于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承载和体现着鲜明的红色司法经验,为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建构和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内生性元素和经验性支撑。

目前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研究,大多是从法律视域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作单向度研究。然而,马锡五审判方式自诞生之时起,就与政治有着天然的内在关联。“我们的法律是服从于政治的,没有离开政治而独立的法律。政治要求什么,法律就规定什么。”^③因此,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研究而言,除了法律视域外,研究者也应从政治上来思考。只有这样,才能深化和拓展对马锡五审判方式及其蕴含的当代价值的认识。尽管国内外学者也尝试从权力组织网络、意识形态宣传等角度,对马锡五审判方式进行政治理论的诠释,但是,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社会正义的角色与功能到底是什么、实现社会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权文明重要论述所蕴含的‘中国范式’研究”(24AKS002)。

作者简介:钱锦宇,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广州 510520; qianjinyulaw@126.com)。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48页。

② 1944年1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林伯渠在《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同年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评论文章《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介绍并总结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同年6月7日,边区政府发布《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信》,要求各地司法机关学习马锡五的审判方式,改进司法工作,使马锡五审判方式成为根据地司法工作的一面旗帜。

③ 谢觉哉:《在司法训练班的讲话》,载王定国等编:《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156页。

正义与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之间的关系是什么等问题,仍然值得作理论上的进一步思考。

因此,笔者试图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置于社会动员的理论视域下,描述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种社会动员方式的生成逻辑和构成要素,进而分析其实现社会动员的路径,并在此基础上,阐释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具有的结构性的政治功能,以及这种审判方式对于构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的启示性意义。

一、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面临的挑战与实施社会动员的紧迫性

(一)党在陕甘宁边区进行政治治理初期面临的执政认同挑战

政治治理的效果根本上取决于民众对于政治权威的认同。自1937年年初党中央到达延安始,便正式开始了中国共产党以延安为中心的10余年的局部执政时期。初到延安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的最大挑战,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民众对于党的执政认同问题。对于任何一种政治权威系统而言,要维护其治理秩序、实现治理目标,就必须在建构有效的权力文化网络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贯彻其权力意志。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唤起民众对于该权威系统的认同与信仰。初到延安的中国共产党必须以应对不同权威系统对于正当性资源的争夺为导向,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来增强民众对于党的执政认同。在此过程中,党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障碍:

一方面,以乡村精英——士绅为中心的传统型政治支配,在客观上制约着民众对党的执政认同的生成。党中央进驻延安前,尽管经过国民党县府一段时期的统治,但是地处内陆的陕甘宁地区,其政治治理模式总体上仍然属于中国数千年来传统社会的主流政治支配模式,即一种以乡村精英——士绅为中心的传统型政治支配,其实质仍然没有摆脱传统的国家皇权与乡村精英相结合构成的二元治理模式。在传统中国社会,经过以儒家为核心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塑造和封建制度的建构,国和家、君和父得以实现同构化。同时,士绅得以成为传统中国乡村社会中获得普遍认可的权威系统,并作为传统的诠释者和智识的掌控者,控制着乡村治理过程中的话语权和决策权,其所展开的基层社会治理,最终是一个承接和转换自上而下的权力意志和自下而上的自治意识的过程。在政治正当性理论视域中,这种士绅治理的统治正当性源自“传统”。在马克斯·韦伯看来,在长老制、家长制等“传统型支配中,支配者个人因踞有传统所认可的支配地位而得到他人的服从”^①。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中的士绅治理,作为传统型社会支配模式的一种经典形式,具有超强的韧性。因此,党在陕甘宁边区进行执政、展开社会治理,民众对其执政认同的生成,受制于陕甘宁边区传统的士绅治理的潜在抵抗力。

另一方面,边区人民对于外生型权威系统移入的心理障碍和疑虑,也是制约民众对党的执政认同生成的又一个因素。对于陕甘宁地区乡村社会中以士绅为中心的传统精英主义治理模式而言,国民政府和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都属于外生型的政治权威系统。而多数陕甘宁地区民众对于国民政府政治统治中的暴力和贪腐所产生的恐惧和失望,在客观上也阻碍了同属外生型政治权威系统的中国共产党的权力意志合法性的生成和执政行为的系统展开。事实上,毛泽东同志所批判的“西安作风”(即国民党统治过程中的贪污腐化、结党营私、欺压百姓、敷衍塞责、浮报夸功、弄虚作假和文牍主义),同样存在于以前的陕甘宁地区的各级国民政府部门、军队和司法系统中。陕甘宁地区群众对于国民政府的这种负面印象,不利于生成对同属外生型权威系统的共产党的执政认同。1937年,在中共中央准备进驻延安城时,毛泽东同志就指出,过去延安一直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群众还不了解中国共产党,一定要很好地联系群众,要注意群众纪律,要对群众多做宣传工作^②。而只有有效消除党作为权威系统与民众之间的这种政治疏离感,并且通过有效的社会动员和政治参与,实现党和民众在身份上的相互认同,党的局部执政才能真正得以展开。

^①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03页。

^② 刘益涛:《十年纪事:1937—1947年毛泽东在延安》,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2页。

(二)作为破解之道的社会动员

对于初到延安的中国共产党人而言,如何破解那些困扰和阻碍党作为权威系统而在局部执政的基础上展开有效政治治理的障碍,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人的破解之道是,一方面,通过制定和适用体现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意志的法律法规,为党领导的边区政府的权威性提供法律证明。如1938年的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草案)、1939年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1940年的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决定、1942年的优待移民实施办法,以及1943年的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干部任免暂行条例和干部奖惩暂行条例、土地租佃条例等一系列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法律制度的确立,为党在陕甘宁边区执政地位的确立和进行有效的社会治理奠定了制度性基础。另一方面,通过有效的社会动员来塑造体现党的先进性的意识形态,则成为生成和强化民众对党的执政认同的另一种重要路径选择。这种社会动员就体现为毛泽东同志在入延安城之前所提出的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发动群众”、严守“群众纪律”、做好“群众宣传”。

从社会动员理论上,社会动员就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社会和政治目标,政治权威系统(如政府、政党或社会组织等)往往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来影响和改变社会成员的态度、价值观和期望,以达成一定的意识形态共识,从而引导和塑造社会公众的行动。具体到局部执政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展的社会动员,就是要通过全社会的持续性政治动员,在维系社会秩序的前提下,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的社会重构,来破除原有的以士绅为中心的封建式乡村精英治理模式,进而与国民政府争夺民众的执政心理认同资源。

要在边区实现社会重构的目标,必须将社会动员与意识形态的塑造有机结合起来。社会动员是一个意识形态塑造的过程。社会动员的有效实现,是政治精英的政治议题获得认同的直接效果,也是政治议题所包含的政治精英塑造的价值观念获得认同的根本表现。换言之,社会动员的有效性依赖于意识形态塑造和社会整合的有效性。而意识形态则是政治正当性得以证立的最有效、最根本的源泉。对于当时的中国共产党而言,要在陕甘宁边区展开执政、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就必须通过宣传,在整个边区以及整个中国塑造关于共产党人先进性的意识形态。中国共产党要破除边区原有的以士绅为中心的乡村精英主义治理的正当性,与国民党争夺民众的执政心理认同资源,都有赖于一场持续而有效的政治性社会动员及其带来的意识形态塑造和社会整合的效果。

当然,为了获得民众对于中国共产党作为政治权威系统的执政认同,就必须选择和策划一个或数个恰当且极富重要现实意义的政治议题,以创设一个或一系列社会动员。通过这些社会动员及其效果的实现,最终展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革命事业的唯一正确的领导力量”和“中国人民的救星”的信念。这些议题往往涉及政治治理的核心领域,如在政治方面是“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精兵简政,在军事方面是“全军全民族抗战”和“全国抗战”,在经济方面是“减租减息”和“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在社会治理方面是“改造二流子”,等等。针对不同的议题,往往需要采用多样化的社会动员形式,包括民主政治参与、报刊社论、街头标语、文学宣传、舞台剧表演、领袖讲话和题词等。而倡导以人民为中心、以调查研究为前提、以就地审判为形式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种来自司法活动的特殊社会动员形式,恰恰有助于实现边区社会的有序变革和发展。

二、作为社会动员形式的司法审判:目标定位与成因分析

(一)通过司法实施社会动员的目标任务

社会动员总是以特定的政治任务为目标导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一种以实现特定政治任务为导向的社会动员形式。只不过与其他类型的社会动员相比,其特色就在于,通过司法对社会纠纷的解决和社会正义的追求,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整合和

意识形态塑造。

从政治治理的维度来考察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种社会动员的特殊形式,有必要对其预设目标、现实功能和潜在价值予以分析。如前所述,有效的社会动员不仅能够不断创生可供政治权威系统运用的资源,而且能够通过动员过程中的意识形态塑造,不断使政治精英的价值观念和政治理念获得民众的认同,最终强化政治权威系统的政治治理的正当性和权力意志的合法性。而作为政治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一种特定类型的权力文化网络,马锡五审判方式所植根的司法活动,自然也在某种程度上承担着这种政治任务,发挥着党领导和创造的人民司法的特殊政治功能。

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动员形式,马锡五审判方式通过司法制度的运行所要实现的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破除旧法统,创立新法统

马锡五曾指出:“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而法律则是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不同的阶级掌握了政权,就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来保护本阶级的利益……‘被统治的阶级必须用暴力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暴力,才能夺取国家政权。因此,革命的阶级必须废除反革命统治阶级的反革命法统,重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统。’”^①在这里,马锡五将司法视为政治的延伸,强调司法在革命阶级与反革命阶级的阶级斗争中的特有的“破旧(法统)立新(法统)”的政治功能。可以说,破除反革命的旧法统、创立革命的新法统,是党领导的人民司法的一项根本性政治议题。

2. 抗日救国,保卫政权,保护人民

与此同时,马锡五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的特点时,援引毛泽东同志的论断,强调人民司法要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日的人民,调节各抗日阶层的利益,改良工农的生活和镇压汉奸、反动派为基本出发点”^②。这就决定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客观上还承载着其他一些重要的政治议题的动员任务,主要包括四大类:其一,“保护抗战利益”,保护“各抗日阶级的合法利益”和“积极参加抗日救国事业”;其二,“保护边区民政权”和“爱护边区人民政权”;其三,“遵守革命秩序”;其四,“把保护人民群众当作天职”和“为人民服务”^③。尽管上述四种类型的政治议题,更多的是以民主政治参与、领袖讲话、报刊媒体和文学艺术等社会动员方式来实现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政治议题也能够通过马锡五审判方式这种特殊的社会动员形式而得以实现。这就是相较于传统中国社会法律支配模式和西方中心主义法律支配模式而言,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具有的政治重要性之所在。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能够实现有效社会动员的原因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创设,源自马锡五的审判实践。这种审判实践的特色,当时的报刊和工作会议曾进行过多次评论。如1944年的《解放日报》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是深入调查,在坚持执行政策、法令和维护群众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调解,诉讼手续简便^④。集中为一点,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1945年1月13日的《解放日报》刊发《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工作》一文,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归纳为八个特色:走出窑洞,到出事地点解决纠纷;深入群众,多方调查研究;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法规;请有威信群众做说服解释工作;分析当事人的心理,征询其意见;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审案不拘时间地点,不影响群众生产;态度恳切,使双方乐于接受判决^⑤。同年12月29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司法工作会议将其归纳为三个特点: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就地审判,不拘形式;经过群众解

① 马锡五:《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政法研究》1955年第1期。

② 马锡五:《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政法研究》1955年第1期。

③ 马锡五:《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政法研究》1955年第1期。

④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1921年7月—2021年7月)》,北京: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2年,第45页。

⑤ 林间:《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工作》,《解放日报》1945年1月13日,第4版。

决问题^①。而1949年5月,马锡五在延安大学作报告时,将这一审判方式总结为“就地审判,不拘形式,深入调查研究,联系群众,解决问题”^②。恰恰就是这些特质,赋予了马锡五审判方式能够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动员形式的品性。

1. 马锡五审判方式“走出窑洞,到出事地点解决纠纷”和“审案不拘时间地点,不影响群众生产”的特点,是破除民众与权威之间的政治疏离、保障通过人民司法进行有效社会动员的前提

所谓“政治疏离”(Political Alienation),是指民众对于政治体系及其运作的不认同,从而引起行为入远离或者自外于政治参与的一种心理状态。司法作为政治的延伸,欲图“更好地发挥司法工作为政治服务的效能”^③,那么,能否避免民众产生自外心理,则是司法能否获得成功的关键所在。一方面,司法本身的社会治理功能的发挥,需要民众在心理上认同司法权力及其法律裁判。司法要有效贯彻体现政治权威系统的权力意志的法律,就必须获得源自民众认同的政治正当性。如果司法没有解决自身的正当性问题,则其社会治理功能是无法实现的。另一方面,司法要成为能够有效实现社会政治整合、意识形态塑造的社会动员形式,其前提条件之一,是司法要获得民众的认同。那么,延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民众,面对当时中国存在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传统——发端于中国沿海、以城市为运行中心、以吴经熊为代表的西方化法律传统和诞生于西北内陆、以乡村为运行中心、以马锡五为代表的乡土化法律传统^④,会亲近谁,又会疏离谁?

不难想象,在自然经济占支配性地位、人民群众文化水平普遍低下、乡村熟人社会“小传统”强有力地塑造着人际关系的陕甘宁边区,如果采用“衙门式审判”“坐大堂问案”的模式,必然难以获得民众的普遍的和高度的认同,容易导致民众对于司法的政治疏离。因此,司法也就无法有效完成其自身的社会治理任务,更无从谈及实现政治权威系统添附给它的社会动员和意识形态塑造的功能。而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但强调“走出窑洞”问案,通过巡回审判和就地审判破除政治疏离状态,而且还注意到司法审判应当“不影响群众生产”,这就照顾到了小农经济支配关系下乡土社会成员的心理特点,有效降低了大众参与司法过程的成本,打消了影响农业生产的顾虑,为司法的政治功能的有力发挥提供了保障性前提。

2. 马锡五审判方式关于“深入群众,多方调查研究”,“请有威信的群众做说服解释工作”和“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奉行群众路线的特点,是人民司法有效实现社会动员的根本保障

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谢觉哉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将其最大特点总结为“调解”,而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王子宜则认为是“群众路线”。其实,马锡五审判方式之所以能够成为党领导创设的新法律传统,不仅仅在于调解本身,还在于调解所反映出的共产党人所倡导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而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更是民众生成和强化对党的执政认同的重要条件,需要不断创设各种社会动员形式,来宣传和贯彻这个重大政治议题。

与此同时,征求群众意见,邀请有威信的群众做说服解释工作,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这实际上是一个塑造政治人的过程。通过参与司法这种特殊的社会动员形式,就将民众整合到了政治权力体系当中,使之从政治的“局外人”变成了政治的“局内人”,调动起公众政治参与的热情,增强了当家作主的意识。这种通过司法的特定政治参与模式,有力地增强了社会动员对民众的感召力。而正是在这种政治参与过程中,民众成功地实现了身份转换,能够分享司法权力及其背后的政治权力。也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民众基于身份的转换,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价值观念和政治理念开始解除疏离,进而逐渐认同,为党的意识形态塑造和社会的政治整合工作奠定了基础。总之,“办案要走

①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年,第41页。

②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第41页。

③ 马锡五:《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政法研究》1955年第1期。

④ 关于这两种法律传统的分析,参见喻中:《吴经熊与马锡五:现代中国两种法律传统的象征》,《法商研究》2007年第1期。

群众路线,如果离开群众,任何所谓‘天才家’也不可能把工作做好。因之革命的司法工作者,必须面向群众,随时征询群众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设身处地地体会群众的感情与要求”^①。这就是为什么马锡五审判方式被视作人民司法优秀典型的根本原因所在。

另外,马锡五审判方式要求征求群众意见,邀请有威信的群众做说服解释工作,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客观上是对党、进步士绅、群众力量的整合,以形成一种结构性社会机制,为司法裁判的执行提供保障。这也是马锡五审判方式能够产生实际效果的重要原因。

3. 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法令”的特点,是保证社会动员方向正确、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的必要条件

要通过马锡五审判方式来实现有效的社会动员,保证社会动员方向正确,还要有一个必要条件,这就是“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法令”,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如果没有在这种审判方式中贯彻党的政治原则、政策法令,以及这些原则、政策和法令背后的党的政治理念和价值观念,那么,这种司法审判方式也终将是无效的社会动员。因为社会动员不仅是政治议题的制定和宣传,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被动员者(群众)对于动员的积极回应和行动,其最终结果是实现意识形态的塑造和社会的政治整合。假如在社会动员过程中,政治议题背后的政治理念和价值观念未能获得有效的宣传、未能得到广泛的认同,则其意识形态塑造与社会的政治整合就是失败的。马锡五鲜明地指出,在贯彻人民司法的群众路线时,必须辩证地处理群众意见与政策法令的关系。“我们要尊重群众的意见,对于民事案件,必须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刑事案件也要重视群众的意见……但我们也认识到群众不是法律专家,不熟练于侦查技术,他们的意见可能一时为犯罪者造成的假象所迷惑。所以不是无条件的采用,必须以政策法令做根据,看其是否与之相合。”^②因此,马锡五审判方式之所以获得推崇,还在于这种审判方式能够在司法审判中实现群众路线与党的政策法令的有机结合,进而通过纠纷解决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意识形态的塑造和社会的政治整合的根本目的。而且,通过在案件纠纷的解决过程中贯彻党的政策和法令,进而实现社会改造和社会秩序的重构,这也为持续性开展社会动员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4. 马锡五审判方式“分析当事人的心理,征询其意见”和“态度恳切,使双方乐于接受判决”的特点,是马锡五审判方式获得社会动员效果的重要条件

通过人民司法的社会动员要获得成功,或者说通过人民司法的社会动员要实现意识形态的塑造和社会的政治整合,就必须关注司法审判的执行效果。如果当事人不接受判决,不认同判决中的权力意志,质疑判决所承载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那么作为社会动员的特殊形式,司法也就失去了其政治价值。因此,要通过司法实现社会动员,就必须强化司法判决的有效执行,不仅是案件在形式上要了结,而且纠纷本身要真正获得化解。除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引导、群众路线的保障之外,还需要发挥人民司法的特有技艺,以“谈话式”的审判方式展开充分的法律对话,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司法判决获得认同和执行。

三、作为司法审判的社会动员:内在机理与社会效果

(一)独特的结构性优势

由上面的分析不难看出,与文学作品、街头标语、宣传图片、舞台剧、报刊社论等类型的社会动员形式相比,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动员形式,其独特的优势就在于集利益关涉性、主体参与性、时空展示性、活动程式化、仪式重复性、社会象征性和剧情表演性于一体,展示出中国本土特

^①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第46页。

^②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第47页。

有的一种司法传统。

1. 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社会动员形式,其“议题”的创设高度关涉被动员者的切身利益,进而强化了司法作为仪式的主体参与性

司法审判高度关涉当事人现实的切身利益。正是这种高度的利益关涉性,使得司法审判有别于其他类型的社会动员形式。如前所述,为了贯彻权力意志和塑造社会意识形态,政治权威系统会采用文学作品、街头标语、宣传图片、舞台剧、报刊社论等类型的社会动员形式。但是这些社会动员形式,往往是宣传性强于利益性、艺术性多于现实性、抽象性高于具体性。然而,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社会动员的形式,其动员的“议题”与群众的切身利益存在着直接的、根本的、迫切的和现实的关联性。马锡五审判方式所面对的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都关涉每一个群众的切身利益(如生命、自由、财产和婚姻等),而且这种利益往往是人们要生存下去所必需的,也是最为直接的利益。司法审判作为社会动员形式,其议题的选择就具有天然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天然关注,被动员者(民众)往往会对之予以高度的关注,也容易对司法过程这个社会集体仪式进行有效的参与。

从社会动员理论的角度来分析马锡五审判方式,就会发现,这种动员方式的动员对象不仅是案件的当事人,而且能够最大限度地囊括其他的在场者。产生这种效果的原因,就在于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具有的显著的开放性。这种开放性源自党的群众路线,它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田间地头的就地审判,二是邀请群众参加案件纠纷的解决。在这种具有开放性的审判活动当中,除了法官和案件的当事人之外,每一个在场者都会从仪式的旁观者转化为仪式的参与者。在这种仪式身份的转化和行动参与过程中,每一个人都能最大限度地感受到定分止争这个司法主题对于自己的利益所具有的直接或潜在的影响,进而展现出更高的参与积极性和主体性意识。这种参与积极性和主体性意识,是社会动员取得有效性的极为有利的条件。而文学作品、舞台剧和报刊社论等社会动员形式,显然是不具备这种优势的。

2. 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社会动员形式,其过程展示于特定时空当中,具有典型的活动程式化、仪式重复性,不断地强化社会动员的神圣性和威严性,象征和标志着权威系统的权力意志

作为特殊的社会动员形式,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而司法作为仪式,其本身与特定时空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时空当中,人民司法按照既定的程式化得以展开,在“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既有的规则进行司法审判。

在这个过程中,程式化极为重要。因为对于任何仪式而言,其要取得预定的目标和效果,程式化是不可或缺的。正是通过程式化,仪式本身才能变得庄严而神圣,仪式本身和仪式的成果(如决议、裁判和命令)的神圣正当性才会得以证成。因此,通过强调一定的司法程序,马锡五审判方式作出的裁判以及这种裁判所体现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主张和要求,才能够得以证成和传递。与此同时,作为社会控制的重要方式,司法审判还会以重复的形式出现。司法审判的程式化和重复性,不断强化着司法这种特殊的社会动员形式本身及其成果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因为“传统远不止是相继的几代人之间相似的信仰、惯例、制度和作品在统计学上频繁地重现。重现是规范性效果——有时则是规范性意图——的后果,是人们表现和接受规范性传统的后果”^①。从整体的最终形态来看,它象征和标志着政治权威系统的权力意志。可以说,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党在革命根据地所创造的新型司法审判形式,自然也具备这种司法仪式的程式化和重复性的特点与功能,不断强化社会动员的神圣性和威严性,传递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主张和要求,使之不断获得民众认同。

3. 司法审判作为社会动员形式,其过程的展示具有生动的剧情表演性和互动性

相较于文学作品、街头标语、宣传图片、舞台剧、报刊社论等类型的社会动员形式而言,司法审判具有典型的剧情生动性。对于社会动员而言,议题的明确性和剧情的生动性,是取得良好社会动员效果

^① 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傅铿、吕乐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第25页。

的重要条件。司法作为特殊社会动员形式,恰恰就具有明确的议题和生动的剧情。司法的议题就是案件裁判和纠纷解决,而案件和纠纷本身,则包含着经典的行为和情感上的矛盾与冲突。例如马锡五所审判的“华池县封捧儿婚姻案”中谋财卖女、聚众抢亲的情节,又如“曲子县苏发云兄弟谋财杀人案”中的暴力杀人、“青天断案”和无罪开释等情节,都包含着丰富的剧情和矛盾。这些由案件纠纷所包含的跌宕起伏的剧情,往往能够引人入胜。正如福柯将行刑视为一种“景观”一样,事实上,司法审判本身也是一种公共景观。它们往往在娱乐形态单一化的时期和地区,成为一种作为公共消费品的剧情表演。一旦生动的剧情表演性成为社会动员形式的特征时,那么这种社会动员形式的实际效果就有了保证。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社会动员形式,其本身生动的剧情表演性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吸引人们的参与,为社会动员奠定了基础。而街头标语、宣传图片和报刊社论等社会动员形式,是很难具备这种剧情表演性的。文学作品虽然能够具备跌宕起伏的剧情和矛盾,但是其表演性也难以企及司法审判本身。

同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另一个特点就在于它能够让民众实现有效的互动。文学及影视作品、街头标语、宣传图片和报刊社论等社会动员形式,是以单向度的方式进行动员,其形式的局限性使得互动的说理和辩论无法生成。而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就地审判,不拘形式;群众参加解决问题”,以及“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的特征,为多元社会主体的参与提供了条件,使互动的说理和辩论成为可能。正是这种互动性的特征,强化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社会动员形式的有效性。马锡五司法审判的仪式产生了实质正义与(被)信任的符号;而民众在参与司法审判仪式过程中获得的体验,就是实质正义与(被)信任在人们头脑和记忆中反复强化和确立的过程。

4. 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种社会动员形式,就其本质而言,它的最大优势就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司法活动来生动、真实地展现民主性,塑造民众的主人翁意识

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要通过司法过程来有效展现和传达中国共产党关于“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理念,塑造党的先进性形象,进而实现动员群众参与政治的目标。关于民主参与作为最佳社会动员的形式,“延安五老”之一、著名的政治家、法学家和教育家谢觉哉说得很透彻:“大家的事,大家来议,大家来做。在大家公认的条件之下(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全体……等),谁都能发表意见,好的意见一定能被采纳;谁都有出来做事管事的义务与权利。这就是民主的实质。要做到这样,就须有许多办法,使人民首先从自己切身厉害问题的解决的经验上感到民主的兴味;其次,给人民以民主的诱导,启发、便利……民主就是要使从来就‘僻处于政治生活及历史之外’的群众,进到政治生活及历史里面来。”^①从谢觉哉的上述理论表达,以及边区的民主政治实践可见,党所主张的民主政治,并不是西方以政治家竞争选票为中心的政治参与形式(其特征就是“选举一结束,民主就终结”的疏离型政治关系),而是在“工人阶级先锋队”“为人民服务”和“人民救星”的政治指导思想和修辞的规制下,塑造一种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政治权威塑造成一个开放性系统,实现政治权威与民众之间的身份转换,从而打破政治权威与民众之间的政治疏离,最终实现党的执政正当性的证立和权力意志合法性的证成。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胜利和成功,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此。在谢觉哉看来,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审判,也是调解。这方式的好处,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真正实行了民主;人民懂了道理,又学会了调解,以后争论就会减少”^②。这正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社会动员形式的最重要的机理和优势。

(二) 分层的社会效果

马锡五审判方式在社会现实运行过程中,成功展示出一种分层的社会效果,即在有效地实现纠纷解决与社会动员相统一的基础上,传递和表达着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的先进性。

^① 《谢觉哉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40—341页。

^② 《谢觉哉文集》,第594页。

1.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社会目的:纠纷的化解与社会的动员

马锡五审判方式将实现社会纠纷的解决、追求司法的社会公正与实现社会动员、塑造党的执政认同有机结合起来。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实现社会纠纷的解决和追求社会公正是其直接目的,而实现社会动员、党的执政认同的塑造和社会的政治整合,则是其根本目的。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上述直接目的是中国共产党按照自己的政治需要,并以对司法的固有功能和属性的认知为基础,在人民司法实践活动过程中作出的预设。这一直接目的之实现,是其根本目的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或者说,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如果人民司法无力实现社会纠纷的有效解决和社会公正的有力维护,则其根本无从承担通过司法的社会动员的政治职能。

从社会动员理论来看,社会动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政治议题的设计。这种政治议题需要实现“利益性”和“聚合性”的统一。“所谓利益性,是说动员议题总是涉及某些群体的现实利益,要么与资源配置有关,要么与财富分配有关;所谓聚合性,则是议题也要有凝聚作用,易于被公众理解、接受和支持。”^①对于司法活动而言,最好的议题,莫过于保护合法利益、追求社会公正。如前所述,党在边区司法过程中创设了一系列政治议题,如“保护抗战利益”“保护各抗日阶级的合法利益”和“积极参加抗日救国事业”等,都扣准了一个主题,就是“利益性”,包括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而通过司法实现合法利益的保护,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社会公正的实现。这种合法利益保护的实质正义观,不仅表达了社会动员议题的“利益性”,而且能够为普通大众所理解,实现了议题的“聚合性”。因此,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社会公正或正义,并不与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改造社会、治理社会的目的相违背,恰恰相反,对于社会正义的追求,强化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社会动员形式的现实效果。

2.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政治效果:体现和传达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

陆思礼等外国学者已经注意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具有的政治功能。以其观点为基础,可以更进一步认为,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运行过程中,每一次人民司法的审判,在本质上都是一次社会动员;它不仅是司法,更是政治;它不仅解决社会纠纷、追求社会的实质性公正,更是作为社会动员的形式、实现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主张的宣传和塑造,以及社会的政治整合;它不仅能够调动公众政治参与热情,更具备提高党的治理权威、增强社会凝聚力等功能。所有这些,都将最终以一种目标和理念为依归,即“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革命事业的唯一正确的力量”和“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救星”。

因此,如果单纯地将马锡五审判方式视为是一种特殊的司法模式和技艺,是无法全面理解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本质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是司法过程,更是政治过程,有利于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实现社会的政治整合和意识形态塑造。同时,通过马锡五审判方式这样一种社会动员来实现政治权威的认同,在客观上也为持续性社会动员本身提供了根本动力。这种动力就在于对政治治理的“认同”和“信仰”。当民众对政治权威系统保持认同和信仰时,政治权威系统不仅在治理上是高效的,而且还具有低成本发动社会动员的能力。

四、助力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构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现代意义

“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法学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②如果说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是一些具有中国元素或中国色彩的知识,而且是摆脱了学徒状态并获得自我主张的学术体系”^③的话,那么,对于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的构建而言,这种“自我主张”就源自中国司法制度的原创性概念、标识性概念与核心话语。

① 张风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2页。

② 张文显:《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法学家》2023年第2期。

③ 李庚香:《巩固文化主体性,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河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6期。

1. 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构建以“人民司法”作为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的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基础

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关键在于探寻和塑造支撑自主知识体系的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人民司法”是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构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应当以“人民司法”作为逻辑起点来展开。

“人民司法”的关键在于人民性。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是理解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所在,因而也是理解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关键所在。而这种司法的人民性,则深深植根于党领导的中国司法传统当中。如果说“概念的‘原创性’集中地体现在作为概念自身规定性的‘定义’,并具体地体现为表述‘概念定义’的‘命题’”^①,那么,表述作为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的“人民司法”的命题,就必然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而这种司法概念和命题,就经典地体现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之中。

如前所述,马锡五审判方式之所以能够在革命时期起到社会动员、意识形态塑造的政治功能,归根到底就在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运作是以社会调查为基础,通过走群众路线实施司法治理,实现情、理、法的融会贯通,以求得纠纷解决、公平正义与社会动员效果的统一。而其精髓就在于“以人民为中心”,并在司法实践中以“人民”为关键词构建了司法属于谁、为了谁、保护谁和依靠谁的理念。这种“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恰恰是21世纪的人民司法需要坚持和发扬的。

首先,马锡五审判方式回答了人民司法“属于谁”的问题。关于这一点,马锡五说得很明白,即革命的阶级必须废除反革命统治阶级的反动法统,重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统。换言之,革命的法统属于革命的阶级——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最广大的劳动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中国人民的主体地位决定了中国全部政治制度的创制者是中国人民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中国包括司法权在内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司法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②推进当代中国司法制度建设及其改革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继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政治理念,强化“人民司法归人民”的司法理念。其次,马锡五审判方式回答了人民司法“为了谁”和“保护谁”的问题,即人民司法要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强调司法为民。用马锡五自己的话表述,就是人民司法要以“保护抗日的人民”和“调节各抗日阶层的利益”为目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实际行动证明了回答好人民司法“为了谁”“保护谁”的问题,对于发动群众投身中国革命事业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的重大意义。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司法为民的主张,在21世纪的表达就是,司法机关必须“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重,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为念”^③,“坚持司法公正,把维护好人民权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④。最后,马锡五审判方式回答了人民司法“依靠谁”的问题。究其实质,就是在司法工作中贯彻“充分的群众观点”,倡导司法运行“走群众路线”。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在“深入群众,多方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请有威信的群众做说服解释工作”,“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通过对党、士绅、群众力量的整合,形成一种结构性社会机制,保障了人民司法对公平正义的追求、社会动员的实施和意识形态的塑造。正是在回答人民司法属于谁、为了谁、保护谁和依靠谁的实践过程中,党塑造了“人民司法”这一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并将党的价值诉求、政治主张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向民众进行传播,通过意识形态的塑造,来强化民众对于党的执政认同并引导民众投身革命、建设和改革当中。

作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最重要的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人民司法”所蕴含的人民性意

① 孙正聿:《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7期。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46页。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7页。

④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47页。

味着,司法的力量归根到底依赖于人民的力量。因此,“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①。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②。以人民为中心,无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最大特征。我们可以说,源自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司法理念,也是21世纪中国包括司法审判在内的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和灵魂所在。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表达的“人民司法”这一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的深刻内涵,为构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基础。

2. 马锡五审判方式充分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构建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司法为民”为目标定位话语的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提供了底层逻辑

目标定位话语的塑造和形成,是构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的重要环节。在中国司法制度理论和实践的语境中,作为目标指引和导向定位的话语集合,目标定位话语在整个司法话语体系中居于首要位置,统摄和辐射其他次级话语的生成,反映着中国司法的核心理念与本质特征。

如果说中国司法的本质属性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司法,那么,以人权保障为司法制度的目标定位、在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基础上实现“司法为民”,就是人民司法所蕴含的人民性的内涵要求。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尊重和保障人权”^③,“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中国共产党人权思想之本”^④。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司法必然要服务于党的初心和使命,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目标定位。另一方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⑤。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保障人的尊严和权利的关键阵地。中国司法的根本目的,就是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实现司法为民。

需要指出的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法治实践,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尤其是话语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底层逻辑。而这种逻辑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就已经得以构建。如前所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根本特征,就是在司法过程中充分贯彻群众路线。这种做法在客观上,充分地维护了诉讼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陈述权、辩护权和申诉权。同时,马锡五本人在司法审判中高度重视证据,不轻信口供,坚决反对主观臆断、偏听偏信、刑讯逼供、枉法裁判。事实上,以重视人权司法保障、保护人民正当权益、彰显司法为民为特征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已经成为党在革命根据地推进司法改革的方向。这一点从习仲勋在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的讲话中就不难看出。习仲勋“论述了司法工作是替老百姓服务的,强调司法工作的方针是要团结人民、教育人民、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⑥。

正是基于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塑造的人权司法保障和司法为民的法治实践,“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司法为民”等极具中国特色的司法目标定位话语才得以形成,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的构建。

3. 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及审判实践,为构建以“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原则要求话语的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提供了实践经验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15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93页。

③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共产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实践》,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5—6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第157页。

⑥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1921年7月—2021年7月)》,第46页。

原则要求话语是在司法话语体系中发挥规范和评价功能的话语集合。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为构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而且为构建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政治的、法律的、社会的“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一司法原则要求话语,提供了实践维度的历史经验。

马锡五审判方式自诞生之初,就已经蕴含着“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的话语表达。作为一种社会动员的策略和机制,马锡五审判方式得以顺利展开并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要在司法过程中寻求司法裁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第一,为了保证社会动员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要求,马锡五审判方式始终强调司法工作要服务于党的事业,具体表现为把司法工作的使命定位为破除反革命的法统并创建革命的法统,“积极参加抗日救国事业”和“保护边区民主政权”,从而获得充分的政治效果。第二,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司法审判要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法令。虽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最大特点在于群众路线,但是马锡五也清晰地指出,要辩证处理司法依靠人民与依法裁判的关系,既要尊重群众意见,又要意识到群众不是法律专家,因此“必须以政策法令做根据”^①。也就是说,马锡五审判方式在贯彻群众路线的同时,也注重对法律效果的追求。第三,人民司法的社会动员能否获得实效,能否通过司法的社会动员来实现意识形态的塑造和社会的政治整合,关键在于司法审判能否取得社会效果。因此,马锡五审判方式提出要分析当事人心理,征询其意见,强调要“态度恳切,使双方乐于接受判决”,消解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紧张关系,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司法判决获得认同和执行。

正是基于对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要素的汲取和提炼,现代中国司法话语体系中才形成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的话语表达,成为现代中国司法区别于西方司法体制和西方司法知识体系的一种核心话语。

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是现代中国通过司法实现社会动员获得实效的必要条件。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路,是探索构建中国特色良法善治的道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动员,一定是在良法善治的框架内,在寻求多元利益主体的利益平衡的基础上,推进社会和谐和意识形态塑造。正如有学者指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多元主体在开放社会的责权利关系梳理问题。政党社会动员的过程是否更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与公平正义,这是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值得研究的问题。”^②而当把目光聚焦在通过司法的社会动员时,这个问题就在一定意义上获得了初步的答案。司法过程同时将展现出两个面相:其一,追求公平正义和推进社会和谐,其二,社会动员的实施与意识形态的塑造。司法案件的审判,尤其是对大案要案的司法审判,本身就是在寻求多元利益平衡的过程中不断进行着社会动员和意识形态塑造的过程。因此,理解和看待现代社会动员,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动员形式,更要从司法治理现代化的角度,观察和评估司法过程所蕴含的社会动员的政治功能。而马锡五审判方式获得社会动员实效的一个有益经验,就在于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总体而言,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司法实践中所彰显的“人民司法”本质属性、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司法为民的目标定位,以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司法原则,为中国司法的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的提炼、目标定位话语和原则要求话语的形成,奠定了深厚的逻辑基础,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力推动了中国自主司法知识体系的构建,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创司法文明新形态奠定了坚实的智识基础。

^①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第47页。

^② 蔡志强:《社会动员论:基于治理现代化的视角》,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42—243页。

Social Mobilization Through Judiciary: The Political Function of Ma Xiwu's Trial Method and Its Value in Constructing an Independent Judicial Knowledge System in China

Qian Jinyu

(School of Law,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520, P.R.China)

Abstract: Ma Xiwu's trial method is a unique judicial model develop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uring its regional governance in the 1930s and 1940s, represented by Judge Ma Xiwu. This judicial approach applies the mass line work principle to judicial trials. As an innovative judicial experience and judicial model which was crea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regional governing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Ma Xiwu's trial method highly emphasized the spirit and principle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nd investigative research. This principle i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A large number of successful cases showed the fact that the Ma Xiwu's trial method could fully mobilize all positive elements that can participate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forming consensus adjudication by means of the combination of trial and medi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convenience for the people, the Ma Xiwu's trial method preferred rural circuit trials as its judicial pattern, solving the problems and social disputes on site. The Ma Xiwu's trial method aimed to make judicial adjudication based not only on respect for the opinions of the public, but also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handling affai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However, if we place the Ma Xiwu's trial method in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political science, it is not difficult to find the special political function of the Ma Xiwu's trial method crea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hile resolving disputes and pursu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through judicial means, it simultaneously transmits and shapes the Communist Party's political concepts and values to the public. This unique governance approach achieves effective social mobilization centered on political integration with judicial as a unique form of political governance, constantly reinforcing the demotic political belief in the ru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New China has been profoundly influenced by the spiritual essence of Ma Xiwu's trial method.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this method demonstrates increasingly important modern values. Its significance extends beyond providing empirical support for comprehensive judicial reform and developing the socialist judici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ore importantly, it encompasses original concepts centered on "people's judiciary" and important judicial discourse such as "judicial service to the people", "strengthening judici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organic unity of three effects". The method powerfully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judicial knowledge system and generates confidence in China's legal system. It establishes solid theoretical resources for creating a new form of judicial civilization, the Ma Xiwu's trial method could make contribution to the evolution of world judicial civilization.

Keywords: Ma Xiwu's trial method; Social mobilize; The mass line; Independent judicial knowledge system; Judici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责任编辑:李春明]